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技術手冊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

理事長：祝文字

秘書長：李水河

電話：(02) 2781-4593

傳真：(02) 2781-3837

會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1 室

電子信箱：archers@ms26.hinet.net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至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計 5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佐倉步道（花蓮縣花蓮市佐倉街 369 號附近）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男子組。

（二）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組別 項目	反曲弓	複合弓	裸弓
個人組	男子組、女子組	男子組、女子組	男子組、女子組
團體組	男子組、女子組（由 3 種弓種各 1 人組成）		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4 足歲（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六、報名：

（一）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：每單位限參加男、女各 1 隊，每隊報名人數以 6 人（各項目僅得報名 2 人）為限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修訂之原野射箭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各組預賽（資格賽）局：於第一天（10/18 日）及第二天（10/19 日），第一天為無標示距離賽局，計 24 站，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3 箭，第二天跟第一天同為資格賽，是有標示距離的賽局，同樣巡迴 24 站。二天每位選手總計巡迴 48 站發射 144 箭，以其累計得分排定名次，前 16 名晉級參加第三及第四天的個人淘汰賽及對抗決賽，每一組（3~4 位選手）限時 3 分鐘。

（三）個人淘汰賽局：1/8 賽局，每位選手巡迴有標示距離 12 站，每站發射 3 箭。前 8 名選手晉級 1/4 賽局，仍然各巡迴有標示距離 12 站，排名前 4 名晉級對抗賽（準/決賽局），個人淘汰賽局採，每一組（3~4 位選手）限時 3 分鐘，依 12 站總分排名制。前四名晉級個人準/決賽局。

（四）個人決賽局：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8 個站，由 1/4 賽局排名第 3 名與第 2 名選

手對抗，第 4 名選手對抗第 1 名選手，由第 2 名及第 3 名組先出發，巡迴前 4 站，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3 箭，限時 2 分鐘，對抗賽敗者的兩位選手於後 4 站對抗爭奪銅牌，勝者的兩位於後 4 站對抗，勝利者奪金牌，失敗者銀牌。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，於最後靶位加射 1 箭，即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。

- (五) 團體對抗賽淘汰賽局：以各隊資格賽各弓種成績較佳者之 1 人，計 3 人成績累計排定名次之前 8 隊（成績相同時，由該隊構成的 3 人於最遠之距離每位射手各射 1 箭分出勝負。如得分相等，比照相關規則處理。）進入 1/4 對抗賽淘汰賽局，於有標示距離的 8 個站，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1 箭，以對抗賽模式（1vs8、2vs7 類推）採總分制，累計分數高之團隊晉級 1/2 賽。每隊限時 2 分鐘。
- (六) 團體決賽局：準決賽局：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8 個站，由 1/4 對抗賽勝出之隊伍進行 1/2 準決賽局。依對戰表每組（兩隊）巡迴前 4 站，每站每隊每位選手發射 1 箭，每隊限時 2 分鐘。
- (七) 決賽局：準決賽局敗者的兩隊伍於後 4 站對抗爭奪銅牌，勝者的兩隊伍於後 4 站對抗，勝利隊伍奪金牌，失敗隊伍銀牌。
- (八) 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，各隊每位選手各加射 1 箭（最遠距離站），如仍同分，以兩隊較接近靶心的箭為勝利隊伍，如距離相等，再比較接近靶心第 2 箭，如仍未能分出勝負即再比較第 3 箭，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。

八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，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，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「隊名或標誌」，並填寫弓具檢查表，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。
- (二) 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，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，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，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。
- (三) 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必須有裁判長、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，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原野射箭比賽規則辦理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 5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- 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（花蓮縣花蓮市國福里福光街 277 巷 1 號）圖書室舉行。
- 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（花蓮縣花蓮市國福里福光街 277 巷 1 號）圖書室舉行。

109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日程表		
日 期	起始時間	備註
第一天 10/17	0830-1200 場地佈置。	1430-1600 公開練習「練習場地」。 弓具檢查
第二天 10/18	0800-0830 公開練習（練習場地）。 0900-比賽開始。	資格賽「無」標示距離 24 站。
第三天 10/19	0800-0830 公開練習（練習場地）。 0900-比賽開始。	資格賽「有」標示距離 24 站。
第四天 10/20	0800-0830 公開練習（練習場地）。 0900-各組個人淘汰賽至 1/4 結束。 接著團體淘汰局至 1/4 結束。	「個人」1/8 及 1/4 淘汰局各射 12 站。 「團體」1/4 淘汰局射 8 站，
第五天 10/21	0800-0830 公開練習（練習場地）。 0900-個人對抗賽局準決賽、決賽。 接著團體準決賽、決賽。	個人賽、團體賽-準決賽局（各射 4 站） 決賽局（獎牌賽）各射 4 個站。

補充說明：

1. 10/20 個人 1/8 及 1/4 淘汰賽局，各射 12 站，排名前 4 晉級 10/21 決賽局；團體 1/4 淘汰賽局射有標距離 8 站，排名前 4 隊伍晉級 10/21 準決賽局射 4 站，以確定決賽局對抗排名。
2. 10/21 個人之 1/2 準決賽局（前 4 站）及銅牌、金銀牌之決賽局（後 4 站），每站射 3 箭。